

第二十章 商业银行与金融市场

商业银行以营利为目的。

内涵

性质：金融业务、以营利为目的、唯一能面向公众吸收活期存款的金融机构。

职能

主要职能：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

组织形式

按机构设置 (1) 单一银行制 (2) 总分行制

按业务经营范围 (1) 专业化银行制 (2) 综合化银行制

主要业务

负债业务 (以“吸收存款”为主)：吸收存款、借款业务

资产业务 (获得收益的主要业务)：票据贴现、贷款、投资业务

中间业务 (无风险业务) 结算、信托、租赁、代理、咨询业务

一、商业银行的运营与管理

经营管理基本原则

盈利性原则、流动性原则、资本盈利性与流动性、安全性呈负相关

存款保险制度

组织形式

- 1.由政府建立存款保险机构 (美国、英国、加拿大)；
- 2.由政府与银行界共同建立存款保险机构 (日本、比利时)；
- 3.在政府支持下由银行同业联合建立存款保险机构 (德国、法国、荷兰)

我国《存款保险条例》

1.纳入存款保险范围：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外币存款

2.不纳入存款保险范围 外国银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的存款

偿付限额 最高偿付限额：人民币50万元。

金融强国与强大的金融机构

- ①运营效率高；②抗风险能力强；③门类齐全；④具有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二十章 商业银行与金融市场

二、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运行机理

资金在各市场参与者之间的转移过程就是金融市场运行的过程

金融市场效率

以最低交易成本；向社会提供有效产出的能力

有效市场理论

弱型效率、半强型效率、强型效率

金融市场的结构

同业拆借市场：期限短、流动性高、利率敏感性强和交易方便

票据市场：汇票按出票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债券市场：债券市场既具有货币市场属性，又具有资本市场属性

股票市场

投资基金市场

金融期货市场 (金融期权市场)

外汇市场